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7月28日科會誠字第1110048341號函修正第6點、第8點

1. **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：**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（包含研究構想、執行、成果呈現）的誠實、負責、專業、客觀、嚴謹、公正，並尊重被研究對象，避免利益衝突。
2. **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：**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，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即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、不當作者列名等。
3. **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：**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，不得捏造竄改，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。如需處理原始數據，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，以免誤導。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，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。
4. **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：**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，清楚、準確、客觀、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，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。
5. **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：**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。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，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。
6. **註明他人的貢獻：**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，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註明出處，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。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，將被視為抄襲。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：
 - (1)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，例如背景介紹、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，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，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。
 - (2)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，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，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（或由本會學術處去函指正），雖不至於需受本會處分，但應極力避免，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。
 - (3)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，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。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（例如同樣調查數據，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），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（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），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。
 - (4) 共同發表之論文、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、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，皆可視為共同著作（全部或部分），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。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，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，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。
7. **自我抄襲的制約：**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。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。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，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。自我抄襲是否

嚴重，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，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。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：

- (1)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（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），不應視為抄襲。計畫、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，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。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，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。
- (2)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，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，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。如未註明前文，且均列於著作目錄，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，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，應予避免，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。

8.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（期刊與會議等）之出版倫理規定：

- (1)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。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(2) 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，應遵守發表單位（期刊與會議等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。

9. 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：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（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）始得列名。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，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，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，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，以下為原則性提示，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、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：

- (1) 共通原則：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、排列順序、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。

(2) 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：

A. 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：

- a. 主題構思、理論推導、實驗設計（或執行）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；
- b. 論文撰寫，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；
- c. 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（需審閱論文初稿）；
- d. 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，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。

B. 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，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。

C. 排列順序：依貢獻度，或依約定。

D. 責任歸屬：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，

- a. 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及通訊作者（含共同通訊作者）為主要貢獻者，應負全責（或相應責任）；
- b. 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。

- (3) 列致謝欄（acknowledge）：其他貢獻人員，如提供技術諮詢、技術操

作人員、模擬平台、資料庫等。

(4) 不當列名：包括受贈作者 (gift author)、榮譽作者 (honorary author)、掛名作者 (guest author)、聲望作者 (prestige author)、影子作者 (ghost author)、強迫掛名 (coercion authorship)、相互掛名 (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)，或僅提供研究經費、僅編修或校對論文、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。

10. **同儕審查的制約**：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，應保密並給予及時、公正、嚴謹的評價，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。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，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。
11. **利益迴避與揭露**：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。
12. **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**：若發現涉嫌偽造、篡改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，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。
13. **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**：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、出版社和專業組織，應建立完善機制，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，予以及時、公正、專業、保密的處理，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。
14. **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**：學術機構須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，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。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